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2025]-【 】号

甲方（贷款人）：珠海水发兴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金珠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杜鹏

乙方（借款人）：水发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

法定代表人：周广彦

鉴于借款人经营业务需要，向贷款人申请借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借款人与贷款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双方自愿达成以下条款，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方式与期限

1.1 借款金额：在人民币叁仟万元额度范围内借款。

1.2 借款利率：年利率【6%】

1.3 提款方式：分批提款，实际提款日有调整的，借款起始日期以实际提款日期为准，到期日对日顺延。

1.4 借款期限：自借款提取日起为期三年。

1.5 若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需征得贷款人同意，利息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

第二条 资金的使用

2.1 借款人本次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2.2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有）已生效且持续有效，担保合同系抵押合同及/或质押合同的，担保物权已设立并持续有效；

2.3 在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4 借款人的申请符合贷款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2.5 在借款实际支付之前，贷款人有权暂停或取消履行借款合同。

第三条 利率及利息的计付

3.1 利息从实际提款日起算，以实际提款额为基数按日计息。

3.2 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本金（实际提款金额）×实际用款天数×年利率/360（天）。

3.3 还本付息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3.4 逾期贷款罚息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依逾期金额和实际天数计算。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4.1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记载的时间、金额、币种及利率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4.2 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3 借款人应遵循贷款人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贷款人要求的一切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4.4 借款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还款方案及担保前不应采取行动：

(1) 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重要资产；

(2)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等。

4.5 借款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 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或作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2) 借款人或担保人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3)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措施，或者，主要资产或本合同项下担保物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

(4) 为第三方提供保证；

(5) 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6) 借款人或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7) 借款人、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违规或违反所适用的交易所规则；

(8) 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或经济状况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4.6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合并、分立、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措施，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违规或违反所适用的交易所规则；担保人为个人的，担保人失踪、死亡（宣告死亡）；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借款人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权未设立或无效；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4.7 借款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4.8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9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4.10 借款人保证，贷款人将借款打入借款人账户履行的付款行为，视为向借款人履行。

第五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和挪用贷款的罚息等)，收取借款人应付的费用，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借款人的商业秘密及借款人书面注明需保密的财务、经营资料及其他信息，未经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章制度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贷款的提前到期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本金并结清利息：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项下约定偿还贷款本金或支付利息；

- (2) 借款人提供材料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 (3) 贷款人因内部资金安排书面通知借款人提前到期的;
-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第七条 违约

7.1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7.2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7.3 借款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

- (1) 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 (2) 利息、罚息；
- (3) 主债务。

7.4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不再受理该公司向贷款人借款、担保等业务申请。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2) 由珠海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 1 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 2 本合同经借款人加盖公章、贷款人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9.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签约双方及担保人各执三份。

第十条 先决条件

10. 1 贷款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贷款协议经借款人加盖公章及经贷款人加盖单位印章；及
- 已根据 GEM 上市规则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订立贷款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籍取得本公司之独立股东批准。

借款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借款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借款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贷款人（单位印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签署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